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552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銷販售之「特癌適濃縮注射劑Torisel Concentrate and diluent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(衛署藥輸字第024853號)」(藥品批號AIIM/1E，內附稀釋劑批號AHZW/92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21日FDA藥字第10360576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「特癌適濃縮注射劑Torisel Concentrate and diluent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(衛署藥輸字第024853號)」藥品，因稀釋劑在2-8°C時，有結晶物析出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(醫院)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